

直溪镇人民政府文件

直政发〔2018〕73号

关于成立直溪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将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。为做好我镇四经普各项筹备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组建直溪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徐 飞

副组长：范水庆

组 员：王旭荣 徐明康 杨志云 史擎虹 朱冬勤

包门华 耿坚强 李 磊 陈 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统计站，办公室组成人员

如下：

主任：包门华

副主任：耿坚强

成员：葛 珺 李 渊 邓 瑶 陈 丹 王泽元

